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許柏仁

電話：02-82367074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4106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301A00_ATTCH3.docx、106030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4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本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，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茲循例彙整104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。其中，多數之撤銷原因，業於本會歷次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中詳為說明，或已函送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再次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本會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。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

電子
文
時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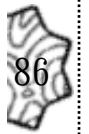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7/27



1040138935

有附件



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三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及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本會業以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
四、本會審理保障事件，亦儘量給予當事人及有關機關（構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99年5月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措施以來，已大幅減省當事人及機關代表舟車往返之勞費，有效提升審議效率，普獲各界肯定，請多加運用。關於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，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」查閱。

五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交 2015-07-27 14:09:29 文章